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二十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二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代檔案

## 編 委 會

策 劃：邢永福

主 編：趙 雄 李國榮

特邀編審：何林夏 牛平漢

編 委：張小銳（常務） 田露汶 覃 波

編 務：付育紅

目 錄

|      |                                   |            |     |
|------|-----------------------------------|------------|-----|
| 一九九九 | 兵部爲張家口守備稟報馬市已竣日期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初八日  | 一   |
| 二〇〇〇 |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武舉在即有關官員入院供事事題本奉旨        | 崇禎十年九月十三日※ | 八   |
| 二〇〇一 | 兵部爲太僕倉庫撥銀四萬兩給工部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五日  | 九   |
| 二〇〇二 |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規復和順及狡寇離城等事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六日  | 一三  |
| 二〇〇三 | 兵部爲李尊祖承襲祖爵照例送營學習射課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六日  | 四五  |
| 二〇〇四 | 兵部爲照例咨取班軍協助德陵工程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六日  | 四八  |
| 二〇〇五 | 兵部爲武舉中式官生謝恩及傳臚事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八日  | 五一  |
| 二〇〇六 | 兵部爲宣府暫議撤還標兵等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八日  | 五四  |
| 二〇〇七 | 兵部爲查閱山西等處兵馬情形并酌補官員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八日  | 六四  |
| 二〇〇八 | 兵部爲請準罪弁劉昌祚回衛世職原銜收留聽用事題行稿(首缺)      | 崇禎十年九月十九日  | 一〇八 |
| 二〇〇九 |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大同張國政等官侵扣軍糧馬料革職充軍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九日  | 一八四 |
| 二〇一〇 | 兵部爲查明河南布政使奏陳機密大事一文系妖偽詭文并遵旨嚴緝正法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九日  | 二〇〇 |
| 二〇一一 | 兵部爲嚴拿京營出防殺兄犯人王來宣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十九日  | 二一三 |
| 二〇一二 | 兵部爲查明永清左衛指揮金事李存柱縊死原因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二一九 |
| 二〇三四 | 兵部爲議恤剿寇傷亡員役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二〇八 |
| 二〇一五 | 兵部爲推補崔萬春任神樞十營游擊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三六 |
| 二〇一六 | 兵部爲山西巡按近報邢西寇情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三九 |
| 二〇一七 | 兵部爲參革山西尤世祿貪橫淫縱從重追擬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三八 |

|      |                                     |            |     |
|------|-------------------------------------|------------|-----|
| 二〇一八 | 兵部爲獎賞劉成功等遠哨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五三 |
| 二〇一九 | 兵部爲會極門內雇募官兵打水動支銀兩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五九 |
| 二〇一〇 | 兵部爲捉獲擅雕僞印之犯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二六八 |
| 二〇一一 | 兵部爲書手趙第等罪名確覈擬議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二七〇 |
| 二〇一二 | 兵部爲武狀元率武進士上表謝恩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七三 |
| 二〇一三 | 兵部爲議宣府設將抽餉事宜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七六 |
| 二〇一四 | 兵部爲推曹變蛟祖寬補臨洮總兵缺事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九一 |
| 二〇一五 | 兵部爲武平衛班軍補班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九六 |
| 二〇一六 | 兵部爲民人劉祖德爲母療疾扯裂武榜業已補完事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三〇〇 |
| 二〇一七 | 兵部爲宿州衛班軍補班事行稿                       |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三一六 |
| 二〇一八 |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侵吞班軍糧遞解山東巡撫正法追贓事行稿(尾缺)     | 「崇禎十年九月」   | 三二一 |
| 二〇一九 | 兵部爲緝拿逃軍并請申飭差官押解軍犯不許賄縱潛京假充捕番事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一日  | 三二九 |
| 二〇二〇 |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大同譯出夷名及照例優恤官丁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三日  | 三四四 |
| 二〇二一 |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查閱山西三路各邊軍戰守情形并將林永昌等官議處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三日  | 三五八 |
| 二〇二二 |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會奏山西平陽營參將趙民懷調任協將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四日  | 四一一 |
| 二〇二三 | 兵部爲亟補雷登選任鞏固中營守備等員缺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五日  | 四二一 |
| 二〇二四 | 兵部爲恭報發過幫城辦料銀兩事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七日  | 四二四 |
| 二〇二五 | 兵部爲保定巡撫塘報邢西擒斬情形事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七日  | 四四三 |
| 二〇二六 | 兵部爲保定巡撫塘報邢西擒斬情形事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七日  | 四四八 |
| 二〇二七 | 兵部爲報捕盜官軍馬匹料草工食銀兩事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七日  | 四五一 |
| 二〇二八 | 兵部爲蔣秉忠承襲定西侯爵位與例相符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八日  | 四五四 |
| 二〇二九 | 兵部等部爲參劾大同高山城守備田國輔貪婪失職照例納米贖罪事題行稿     | 崇禎十年十月初九日  | 四六三 |

寧一百六十六

行

恭報西哈市竣工事

行

宣府科

兵部為恭報西哈市竣工事職方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昌宣撫監魏國徵  
題稱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宣府撫兵官楊國  
柱報前事案照先據右衛路參將事蹟

許國元稟報張家口堡守備周洪猷稟報  
續到哈夷市馬緣縣已經塘報外今於本  
年八月二十四日復據該路稟據守備周洪  
猷稟稱有續到哈夷瑣速喇嘛以兒鄧恰等  
於八月十五日閒刀盟誓連日賣馬已完乞  
示回巢等情據此該本職隨同監撫守道  
將各夷傳集市臺悉照前夷宣諭賞罰  
各夷悅服叩前以後情願永圖效順賣馬

等語遂於本月二十四日閑閑當令各夷起  
身回巢去訖復選差本職標下漢夷材官  
那木太等六名牽騎馬九匹於本日示從  
張家口出境尾後偵探其有無別項情形外  
為此理合塘報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張  
家口兩次開市各旗已得戰馬之用矣而市  
口嚴飭並無警擾此亦有利而無害也乃  
深計者猶持疑於開閉之兩說至

欲以張家口馬市歸併大同臣慮實未  
敢以為然也臣昔年監視大同時兵馬單弱不下宣  
鎮至後殺胡馬市既開官商雲集銀貨星羅  
不特將士藉其騰驤而地方亦資其貿易故不一年  
而壁壘攻觀疲兵振起不可謂非開市之利也今  
宣鎮疲弱正宜借馬市之利以資富強乃可閉關  
而自失其便乎即云東奴叵測或攬入哈卜以謀突  
遼寧可閉市以嚴防不知奴患多年何曾從市口

羈入惟是無備則各口俱可竊發有備則各口盡  
可堵禦何獨指一張家口為誨盜之門而必欲  
閉市耶臣為今日固圉計惟在邊備之嚴飭  
不在馬市之開閉與其閉市而失信於外夷示  
弱於奴孽併失宣鎮富強之藉不如開市而  
收夷馬為戰剿之資聚貨物為兵民之利惟加  
意邊備之為得計也此臣愚見如此謹因報哈  
馬市竣而先及之尚容與督撫諸臣確議會

奏統祈

聖明垂鑒施行等因崇禎十年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狀

一手本昌宣總監魏 虞煩為查照施

行

崇禎十年九月

日郎 中 趙光抃



此書寫

崇禎十年九月

十一

國朝

名部呈於

清後

存

二

名科抄出名部尚書楊

等謹題為武庠事成方司案呈照得九

月十五日武庠三場考試策論所擬知武庠考試提調收掌試卷等官例該  
十三日陞諱入院供事題知

崇禎十年九月十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

京 七十四号

為欽奉

上傳事

行 一

馬兆基

兵部為欽奉

上傳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稱邊餉

司案呈本月拾貳日寅時奉本部送接出

上傳重城幫築已有成議着內庫先借發銀捌萬兩戶

兵工先借發銀餘萬兩與內官監工部乘時上緊辦  
料俟部議款項銀來補還欽遵恭捧到部送  
司奉此除該本部劄金太倉庫發銀肆萬兩給工部  
委官赴領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令咨貴部  
頤為查照咨文并

上傳事理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到部蒙批速劄回庫出

銀四萬兩以應

上命勿遲奉此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

一劄付太僕事 合劄該寺即發庫銀四萬兩

給付工部委官領回應用施行

一咨工部 除劄付太僕事動支庫銀四萬

兩給發外合咨

貴部照為委官赴寺閑領施行

十五

崇禎拾年九月

七

日郎中趙光祚

一  
二